

附件1

#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度 监管报表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

20 年 月 日

##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名录

表 号：G1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20 年

序号	A 融资担保机构名称（全称）	B 是否为国有控股 融资担保机构	C 是否为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	D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许可证编号	E 主体信用 评级	F 实收资本	G 成立时间	H 年末融资担 保在保余额	I 年末单户1000 万元以下小微 企业直接融资 担保在保余额	J 年末单户1000万元 以下农户及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直接融 资担保在保余额
合计	—	—	—	—	—		—			
1	北京市XX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京XXXXXX	无	10000	2010年5月	30000	21000	9000
2										
3										
4										
5										
6										
7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不含融资担保机构的分支机构。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成立时间准确到月，填写类型为：20XX年XX月。
5.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6. 小微企业、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交叉的，可以重复统计。
7.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

##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及人员情况

表 号：G2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家、人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A	B	C
		期末数		
		国有控股 融资担保机构	民营及外资 融资担保机构	合计
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201			
其中：法人机构数量	202			
其中：实收资本50亿元(含)以上	203			
实收资本10亿元(含)-50亿元	204			
实收资本1亿元(含)-10亿元	205			
实收资本 2000万元(含)-1亿元	206			
其中：融资再担保机构	207			
分支机构数量	208			
其中：外省（区、市）在本省（区、市）设立的	209			
从业人数	210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外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本省（区、市）设立的分支机构，但不含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外设立的分支机构。
3.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4.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
5. 校验关系：[A]+[B]=[C]，[202]+[208]=[201]，[203]+[204]+[205]+[206]=[202]。

##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表 号：G3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A	B	C
		期末数		
		国有控股 融资担保机构	民营及外资 融资担保机构	合计
资产总额	301			
其中：货币资金	302			
存出保证金	303			
债权投资	304			
应收代偿款	305			
其中：期限在2年以上（含）的应收代偿款	306			
其他应收款	307			
委托贷款	308			
其他资产	309			
负债总额	310			
其中：借款	311			
存入保证金	3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3			
担保赔偿准备金	314			
其他负债	315			
净资产	316			
其中：实收资本	317			
一般风险准备	318			
其他净资产	319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
3.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等有关规定填写。
4.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5.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6.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
7. 校验关系：[A]+[B]=[C]，[310]+[316]=[301]，[302]+[303]+[304]+[305]+[307]+[308]+[309]=[301]，[311]+[312]+[313]+[314]+[315]=[310]，[317]+[318]+[319]=[316]。

##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利润情况

表 号：G4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 码	A	B	C
		本期累计数（发生额）		
		国有控股 融资担保机构	民营及外资 融资担保机构	合计
营业收入	401			
担保业务收入	402			
其中：融资担保费收入	403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4			
其他营业收入	405			
营业支出	40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07			
税金及附加	408			
其他营业支出	409			
营业利润	410			
加：营业外收入	411			
减：营业外支出	412			
利润总额	413			
减：所得税费用	414			
净利润（净亏损则前加“－”号填列）	415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
3.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等有关规定填写。
4.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5.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6.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
7. 校验关系：[A]+[B]=[C]，[401]-[406]=[410]，[410]+[411]-[412]=[413]，[413]-[414]=[415]，[402]-[404]+[405]=[401]，[407]+[408]+[409]=[406]。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情况

表 号：G5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20 年

项 目	代码	A	B	C	D
		年初数	本年度增加 (发生额)	本年度减少 /解除 (发生额)	年末数
<b>融资担保金额</b>	501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金额	502				
其中：个人消费借款担保	503		—	—	
住房置业担保	504		—	—	
发行债券担保	505		—	—	
关联方担保	506		—	—	
融资再担保金额	507				
其中：比例分险型融资再担保	508		—	—	
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509				
其中：直接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510				
融资再担保代偿金额	511				
本年融资担保代偿率	512	—	—	—	
<b>非融资担保金额</b>	513				
其中：直接非融资担保金额	514				
其中：诉讼保全担保	515		—	—	
工程履约担保	516		—	—	
其他非融资担保	517		—	—	
非融资再担保金额	518				
非融资担保代偿金额	519				
<b>担保金额合计</b>	520				
其中：再担保金额合计	521				
担保代偿金额合计	522				
担保准备金	523	—	—	—	
拨备覆盖率	524	—	—	—	
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525		—	—	
其中：逾期90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526		—	—	
逾期360天以上尚未履行代偿责任金额	527		—	—	
本年度累计缴纳的增值税金额	528	—		—	—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5.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

6. 校验关系：[A]+[B]-[C]=[D]，[501]+[513]=[520]，[502]+[507]=[501]，[510]+[511]=[509]，  
[509B]÷[501C]=[512D]，[514]+[518]=[513]，[515]+[516]+[517]=[514]，[507]+[518]=[521]，[509]+[519]=  
[522]，G3表\_[313C]+G3表\_[314C]+G3表\_[318C]=[523D]，[523D]÷[522D]=[524D]，[525]≥[526]≥[527]。

## 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和资产比例情况

表 号：G6表

制表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数据单位：万元、倍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项 目	代码	A	B
		期初数	期末数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01		
其中：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602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603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04		
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605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606	—	
I、II、III级资产合计	607		
其中：I级资产	608		
II级资产	609		
III级资产	610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填报。
2. 本表统计范围为在本省（区、市）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法人机构，本省（区、市）融资担保法人机构在省（区、市）内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数据需汇总至法人机构后统一填报。
3. 外币数据须按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数据进行汇总。
4. 填列的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报表中划横线部分不需填列。
5. 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1月底前。
6. 校验关系： $[602]+[603]+[604]=[601]$ ， $[601B] \div [605B]=[606B]$ ， $[608]+[609]+[610]=[607]$ 。
7. 融资担保机构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 级资产、净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